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目前注册资本6,000万元。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0日，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说明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意有限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8月整体变更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意道投资	指	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发投资	指	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拓投资	指	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成投资	指	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宏企浩春	指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简介
赛意有限	2005 年 1 月	200.00	张程伟、美的集团出资成立赛意有限。
	2005 年 7 月	400.00	美的集团、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彭臣、宋麦玲增资 2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400.00	曹金乔将所持 6.00%的股权转让给罗霞丽。
	2007 年 11 月	400.00	张程伟将所持 40.00%的股权转让给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彭臣、欧阳湘英、罗霞丽。
	2009 年 4 月	500.00	宋麦玲将所持 3.00%的股权转让给张成康；张成康、美的集团、刘伟超、刘国华、彭臣、欧阳湘英、罗霞丽增资 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500.00	美的集团将所持 20.00%的股权转让给美的投资。
	2010 年 11 月	1,000.00	罗霞丽将所持 8.00%的股权转让给曹金乔；张成康、美的投资、刘伟超、刘国华、彭臣、欧阳湘英、曹金乔增资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000.00	彭寅生、孙保和继承彭臣所持 11.00%的股权；彭寅生、孙保和分别将所持 5.50%的股权转让给张成康。
	2014 年 5 月	1,000.00	张成康将所持 5.00%、2.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意道投资、意发投资。
	2014 年 8 月	1,111.111	意成投资、意拓投资增资 111.111 万元。
赛意信息	2015 年 10 月	1,234.5678	高瓴天成、宏企浩春增资 123.456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6,000.00	赛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280,319.44 元，折算为 6,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赛意信息。

1、2005年1月，赛意有限成立

2005年1月，自然人张程伟与美的集团共同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设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张程伟出资160万元，美的集团出资40万元。2005年1月7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建验字〔2005〕第512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张程伟、美的集团缴纳的200万元出资。

2005年1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25112）。赛意有限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张程伟，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61号西梯906房，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开发、咨询。

成立时，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程伟	160.00	80.00%	货币
2	美的集团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5年7月，赛意有限增资

2005年6月10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同时新增自然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曹金乔、彭臣、欧阳湘英、宋麦玲为股东，其中原股东美的集团增资40万元，新股东张成康出资40万元，刘伟超、刘国华、曹金乔、彭臣分别出资24万元，欧阳湘英、宋麦玲分别出资1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05年6月28日，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深信〔2005〕验字A15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美的集团、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曹金乔、彭臣、欧阳湘英、宋麦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5年7月8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程伟	160.00	40.00%	货币
2	美的集团	80.00	20.00%	货币
3	张成康	40.00	10.00%	货币
4	刘伟超	24.00	6.00%	货币
5	刘国华	24.00	6.00%	货币
6	曹金乔	24.00	6.00%	货币
7	彭臣	24.00	6.00%	货币
8	欧阳湘英	12.00	3.00%	货币
9	宋麦玲	12.00	3.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3、2007年4月，赛意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3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曹金乔将其持有的公司6.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罗霞丽（与曹金乔系夫妻关系）。同日，曹金乔与罗霞丽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协议约定曹金乔将其持有的赛意有限6.00%的出资额（24万元出资）作价24万元转让给罗霞丽。

2007年4月21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程炜 ¹	160.00	40.00%	货币
2	美的集团	80.00	20.00%	货币
3	张成康	40.00	10.00%	货币
4	刘伟超	24.00	6.00%	货币
5	刘国华	24.00	6.00%	货币
6	罗霞丽	24.00	6.00%	货币
7	彭臣	24.00	6.00%	货币
8	欧阳湘英	12.00	3.00%	货币
9	宋麦玲	12.00	3.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¹ 2006年8月，张程伟经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核准同意，姓名变更为“张程炜”。

4、2007年11月，赛意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2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张程炜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与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彭臣、罗霞丽。

2007年10月12日，张程炜分别与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彭臣、罗霞丽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协议约定张程炜将其持有公司10%的出资额（40万元出资）作价108万元转让给张成康，将其持有公司9%的出资额（36万元出资）作价94.5万元转让给刘伟超，将其持有公司7%的出资额（28万元出资）作价94.5万元转让给刘国华，将其持有公司7%的出资额（28万元出资）作价94.5万元转让给欧阳湘英，将其持有公司5%的出资额（20万元出资）作价67.5万元转让给彭臣，将其持有公司2%的出资额（8万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给罗霞丽。

2007年11月6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80.00	20.00%	货币
2	美的集团	80.00	20.00%	货币
3	刘伟超	60.00	15.00%	货币
4	刘国华	52.00	13.00%	货币
5	彭臣	44.00	11.00%	货币
6	欧阳湘英	40.00	10.00%	货币
7	罗霞丽	32.00	8.00%	货币
8	宋麦玲	12.00	3.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5、2009年4月，赛意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4月1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宋麦玲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张成康；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张成康增资23万元、美的集团增资20万元、刘伟超增资15万元、刘国华增资13万元、彭臣增资11万元、欧阳湘英增资10万元、罗霞丽增资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09年4月3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源晟验字（2009）第13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张成康、美的集团、刘伟超、刘国华、彭臣、欧阳湘英、罗霞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9年4月7日，宋麦玲与张成康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协议约定宋麦玲将其持有公司3%的出资额（12万元出资）作价45万元转让给张成康。

2009年4月15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115.00	23.00%	货币
2	美的集团	100.00	20.00%	货币
3	刘伟超	75.00	15.00%	货币
4	刘国华	65.00	13.00%	货币
5	彭臣	55.00	11.00%	货币
6	欧阳湘英	50.00	10.00%	货币
7	罗霞丽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2010年1月，赛意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美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美的集团与美的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美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0%的出资额（100万元出资）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美的投资。

2010年1月12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115.00	23.00%	货币
2	美的投资	100.00	20.00%	货币
3	刘伟超	75.00	15.00%	货币
4	刘国华	65.00	13.00%	货币
5	彭臣	55.00	11.00%	货币
6	欧阳湘英	50.00	10.00%	货币
7	罗霞丽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7、2010年11月，赛意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0月8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罗霞丽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曹金乔；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张成康增资115万元、美的投资增资100万元、刘伟超增资75万元、刘国华增资65万元、彭臣增资55万元、欧阳湘英增资50万元、曹金乔增资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价格为1元/股。

同日，罗霞丽与曹金乔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罗霞丽将其持有公司8%的出资额（40万元出资）作价40万元转让给曹金乔。

2010年10月21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源晟验字（2010）第38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张成康、美的投资、刘伟超、刘国华、彭臣、欧阳湘英、曹金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11月1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230.00	23.00%	货币
2	美的投资	200.00	20.00%	货币
3	刘伟超	150.00	15.00%	货币
4	刘国华	130.00	13.00%	货币
5	彭臣	110.00	11.00%	货币
6	欧阳湘英	100.00	10.00%	货币
7	曹金乔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12年4月，赛意有限股东变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海民初字第02450号《民事调解书》，因彭臣去世，彭臣的配偶许丹及彭臣的父母彭寅生、孙保和经法院调解，双方同意彭臣持有公司11%的出资额由彭寅生和孙保和各继承5.5%。

2012年4月11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彭寅生、孙保和继承彭臣持有公司11%的出资额（110万元），其中彭寅生、孙保和各继承5.5%。

2012年4月16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230.00	23.00%	货币
2	美的投资	200.00	20.00%	货币
3	刘伟超	150.00	15.00%	货币
4	刘国华	130.00	13.00%	货币
5	欧阳湘英	100.00	10.00%	货币
6	曹金乔	80.00	8.00%	货币
7	彭寅生	55.00	5.50%	货币
8	孙保和	55.00	5.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12年4月，赛意有限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彭寅生、孙保和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成康。同日，彭寅生、孙保和与张成康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协议约定彭寅生将其持有公司5.5%的出资额（55万元出资）作价90.6015万元转让给张成康；孙保和将其持有公司5.5%的出资额（55万元出资）作价90.6015万元转让给张成康。

2012年4月26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340.00	34.00%	货币
2	美的投资	200.00	20.00%	货币
3	刘伟超	150.00	15.00%	货币
4	刘国华	130.00	13.00%	货币
5	欧阳湘英	100.00	10.00%	货币
6	曹金乔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0、2014年5月，赛意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成康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张成康与意道投资、意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成康将其持有公司5%的出资额（50万元出资）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意道投资、2%的出资额（20万元出资）作价120万元转让给意发投资。

2014年5月30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270.00	27.00%	货币
2	美的投资	200.00	20.00%	货币
3	刘伟超	150.00	15.00%	货币
4	刘国华	130.00	13.00%	货币
5	欧阳湘英	100.00	10.00%	货币
6	曹金乔	80.00	8.00%	货币
7	意道投资	50.00	5.00%	货币
8	意发投资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1、2014年8月，赛意有限增资

2014年7月25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1万元，其中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55.5555万元。

同日，赛意有限的全体股东与意拓投资、意成投资及赛意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赛意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111.111万元，由意拓投资、意成投资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333.3万元认缴55.5555万元，意拓投资、意成投资各自出资中55.5555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77.74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7日，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鼎验字（2014）第04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意拓投资、意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1.111万元。

2014年8月1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270.00	24.30%	货币
2	美的投资	200.00	18.00%	货币
3	刘伟超	150.00	13.50%	货币
4	刘国华	130.00	11.70%	货币
5	欧阳湘英	100.00	9.00%	货币
6	曹金乔	80.00	7.20%	货币
7	意拓投资	55.5555	5.00%	货币
8	意成投资	55.5555	5.00%	货币
9	意道投资	50.00	4.50%	货币
10	意发投资	20.00	1.80%	货币
合计		1,111.111	100.00%	-

12、2015年10月，赛意有限增资

2015年9月25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1万元增加至1,234.5678万元，其中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86.4198万元，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7.0370万元。

2015年9月28日，赛意有限的全体股东与高瓴天成、宏企浩春及赛意有限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赛意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123.4568万元，由高瓴天成以货币形式出资3,500万元认缴86.4198万元，其余3,413.58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企浩春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万元认缴37.0370万元，其余1,462.9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7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高瓴天成、宏企浩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3.4568万元。

2015年10月19日，赛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270.00	21.87%	货币

2	美的投资	200.00	16.20%	货币
3	刘伟超	150.00	12.15%	货币
4	刘国华	130.00	10.53%	货币
5	欧阳湘英	100.00	8.10%	货币
6	高瓴天成	86.4198	7.00%	货币
7	曹金乔	80.00	6.48%	货币
8	意拓投资	55.5555	4.50%	货币
9	意成投资	55.5555	4.50%	货币
10	意道投资	50.00	4.05%	货币
11	宏企浩春	37.0370	3.00%	货币
12	意发投资	20.00	1.62%	货币
合计		1,234.5678	100.00%	-

13、2015年12月，赛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天健粤审〔2015〕99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172,280,319.44元以1:0.34827的比例折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7-172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23日，赛意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95403218）。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康	1,312.20	21.87%	净资产
2	美的投资	972.00	16.20%	净资产
3	刘伟超	729.00	12.15%	净资产
4	刘国华	631.80	10.53%	净资产

5	欧阳湘英	486.00	8.10%	净资产
6	高瓴天成	420.00	7.00%	净资产
7	曹金乔	388.80	6.48%	净资产
8	意拓投资	270.00	4.50%	净资产
9	意成投资	270.00	4.50%	净资产
10	意道投资	243.00	4.05%	净资产
11	宏企浩春	180.00	3.00%	净资产
12	意发投资	97.20	1.62%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成康



刘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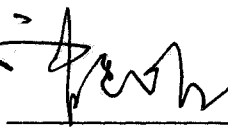
刘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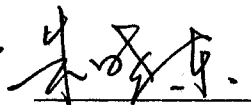
赵 军



王惠芬



曹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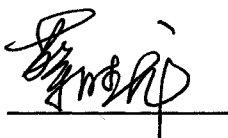
朱晓东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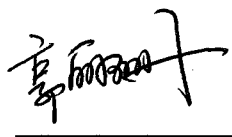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谭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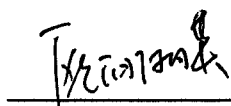
蔡胜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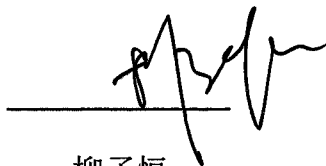
郭丽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阳湘英



柳子恒

